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拟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在顺德农商行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 GUO XIN 先生、丁海芳女士、张俊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在顺德农商行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)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GUO XIN _____

独立董事 丁海芳 _____

独立董事 张俊良 _____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